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新簡字第581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燦鴻

楊麗華

楊銘龍

楊銘德

楊宗寶

李楊秀琴

曾楊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請求被告楊燦鴻、楊麗華、楊宗寶、李楊秀琴、曾楊秀鳳間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民國111年11月9日所為分割繼承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楊麗華、楊銘龍、楊銘德間就系爭遺產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1年12月5日所

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楊燦鴻、楊麗華、楊宗寶、李楊秀琴、曾楊秀鳳應將111年11月9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楊燦鴻、楊麗華、楊宗寶、李楊秀琴、曾楊秀鳳公同共有；被告楊麗華、楊銘龍、楊銘德應將系爭遺產於登記日期111年12月5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楊燦鴻積欠之債務，依卷附本院101年5月2日南院勤101司執公字第41014號債權憑證所示，其本金、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31日止，共計新臺幣（下同）748,63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而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系爭遺產，並請求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部分，其價額依被告楊燦鴻應繼分比例計算則為182,032元（計算式：系爭遺產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核定價額為910,161元，有該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被告楊燦鴻應繼分為1/5，910,161元x1/5＝182,0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0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芷萍

附表一：

編號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號	1分之1

附表二：（期日為民國、幣別為新臺幣）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52,468元	利息	149,699元	95年5月3日	115年3月31日（起訴前一日）	(19+333/365)	20%	59萬6,171.14元
							59萬6,171.14元
合計							74萬8,639元